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983號

原告 永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逸文

訴訟代理人 陳裕麟

被告 林泓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又不當得利所稱之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，係指欠缺給付目的而言。準此，給付倘非基於當事人間之合意，且欠缺增益對該他人財產之目的，即屬之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誤將新臺幣（下同）29,970元匯款予被告，業據提出之被告存摺封面影本、匯款申請書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被告亦不爭執受有前開匯款，是此部分金額既為原告重複給付，被告顯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等節，堪可認定。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返還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至被告另抗辯系爭款項係原告答應其後續工程所付之定金等詞，然為原告否認，被告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事證以

實其說，難認被告已盡其舉證之責，本院自無從認定被告取得上開款項具法律上原因，被告前開所辯，難以採信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祐安